

智醒 天地

成立智醒儲蓄會 善導幼青正確理財概念

要延續香港儲運發展，培育下一代儲運接班人是必然的先決條件。智醒儲蓄會是一個專為兒童及青少年而設的儲蓄會，其成立目在於教導兒童及青少年從小養成儲蓄的習慣，善用金錢的重要性，並從中認識自助互助的儲運精神。協會已開始投放更多資源致力協助各社組織智醒儲蓄會，我們並建議尚未開放共同連繫至直系親屬的儲蓄互助社把社籍伸延，藉此吸納年青一輩成為社員，為培育未來儲運領袖作好準備。



已開放共同連繫，怎樣成立智醒儲蓄會？

海星堂儲蓄互助社是首家修章通過成立智醒儲蓄會的儲社，據註冊官的建議，儲社可同步進行修章及成立智醒儲蓄會，或於成立後修章亦可。

以下是協會建議的修章內容，各社可按需要更改及制定有關的政策(例如貸款)：



兒童及青少年儲蓄會

- 成立目的在於從小灌輸下一代正確的理財概念，教導其善用金錢及發揚自助互助的精神；同時鼓勵參與兒童及青少年儲蓄會的運作和管理，促進個人成長，培育成為儲蓄互助社的未來接班人及領袖，延續儲運發展。
- 凡年齡在18歲或以下之社員均可參加，鼓勵以儲蓄為主。
- 凡屬「兒童及青少年儲蓄會」之社員，其權利和義務與其他社員相同。

修章後，儲社須邀請符合資格的社員加入智醒儲蓄會，並註明適用於該會的有關政策，而協會將籌劃不同類型的活動供所有智醒儲蓄會成員參與，藉此吸引更多年青人入社。

尚未開放共同連繫，可以成立智醒儲蓄會嗎？

對於尚未開放共同連繫至直系親屬的儲蓄互助社，須先修章通過開放共同連繫，才可成立智醒儲蓄會。今年9月，精英儲蓄互助社把社籍擴展至社員的直系親屬，包括父母、配偶及子女，該社現已可招納兒童及青少年成為社員，使其透過按時儲蓄及各項活動汲取正確的理財概念，並促進個人成長。

各社倘對上述有任何垂詢或賜教，歡迎聯絡協會副總幹事吳美玉(Sandy)小姐。

租務新例須知

《2004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在2004年7月9日刊憲後，關於住宅租賃和非住宅租賃的規定都有若干變更。業主及租客須留意這些變更，及在需要時徵詢律師的意見。

今期法律智慧將集中討論有關非住宅租賃的租務新例的變更。

撤銷法定終止租賃的最短通知期限

根據原有的法定規定，即使租賃訂明租期屆滿，非住宅租賃也不會終止，除非業主或租客在租賃完結前向對方送達終止租賃通知書。業主和租客的通知期限分別是最少六個月和最少一個月，修訂條例現撤銷這項規定。

終止2004年7月9日前已存在的非住宅租賃的新安排

租期在2004年7月9日尚未屆滿的租賃，業主與租客可依據租賃條款，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如租賃並無規定或雙方亦無協定其他方式終止租賃，固定期租賃(fixed term tenancies)將在租期屆滿時終止。

至於租期在2004年7月9日已屆滿但仍以按月形式續租的租賃，雙方可透過互訂協議終止租賃，或在擬終止租賃日期滿之前一個月向對方送達遷出通知書予以終止。

須注意的是在2004年7月9日前根據原有的法定規定送達的終止租賃通知書將繼續適用於該租賃。

2004年7月9日當日或之後簽立的非住宅租賃

這類租賃將按照租約條款，或業主與租客同意的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如租賃並無規定或雙方亦無協定其他方式或終止租賃，依據普通法原則，固定期租賃將在租期屆滿時終止，定期租賃(periodic tenancies)經發出通

註：上述內容乃撮要差餉物業估價署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發出的指引概要，以供讀者參考。

業主和租客倘需要有關本身情況的詳細意見，應徵詢律師的意見。

(本欄資料由司徒維新、李昱穎律師行提供。查詢請電 2521 6333 或電郵至 email@szetoandlee.com.hk)

